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 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73,783千元及593,862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15,359千元及收益6,47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3.31		97.3.31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91,260	19	445,783	15	2120	應付票據	\$ 28,101	2	59,44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65	-	32,768	1	2140	應付帳款	167,410	5	289,344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7年及96年3月31日備抵呆帳分別為7,841千元及237千元後淨額	199,299	6	270,148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413	1	17,559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902	4	154,87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37,703	1	42,47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9,131	1	22,83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72,780	2	50,458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83,806	15	645,196	2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49,767	2	11,504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9	-	6,96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4,725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2,372	1	16,12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	65,487	2	55,38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0,802	1	2421	流動負債合計	<u>454,386</u>	<u>15</u>	<u>526,158</u>	<u>18</u>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594</u>	<u>46</u>	<u>1,615,494</u>	<u>56</u>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u>252,695</u>	<u>8</u>	<u>-</u>	<u>-</u>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73,783	21	593,862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3,920	1	24,686	1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024	-	1,326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73,609	2	73,609	3		其他負債合計	<u>23,920</u>	<u>1</u>	<u>24,886</u>	<u>1</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49,416</u>	<u>23</u>	<u>668,797</u>	<u>23</u>		負債合計	<u>731,001</u>	<u>24</u>	<u>551,044</u>	<u>19</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十一))：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1501	土地	187,347	6	269,675	9	3100	股本合計	<u>1,072,564</u>	<u>34</u>	<u>1,000,260</u>	<u>34</u>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570	5	209,149	7		資本公積：	<u>1,072,564</u>	<u>34</u>	<u>1,000,260</u>	<u>34</u>
1531	機器設備	157,809	5	155,447	5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11	360,306	13
1545	試驗設備	37,903	1	29,389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32	-	2,232	-
1551	運輸設備	37,144	1	33,537	1		資本公積合計	<u>362,538</u>	<u>11</u>	<u>362,538</u>	<u>13</u>
1561	辦公設備	13,276	1	12,002	-	3310	保留盈餘：	263,384	8	212,815	7
1681	其他設備	668	-	66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46	-	3,446	-
	小計	575,717	19	709,867	2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14,669	23	791,189	27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210)	(6)	(143,041)	(5)	34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u>981,499</u>	<u>31</u>	<u>1,007,450</u>	<u>34</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6,175	16	17,105	1	3510	保留盈餘合計	<u>36,348</u>	<u>1</u>	<u>(11,319)</u>	<u>-</u>
	固定資產淨額	<u>916,682</u>	<u>29</u>	<u>583,931</u>	<u>1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1,558)</u>	<u>(1)</u>	<u>-</u>	<u>-</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87	-	6,49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411,391	76	2,358,929	8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及六)	13,204	1	23,167	1		<u>\$ 3,142,392</u>	<u>100</u>	<u>2,909,973</u>	<u>100</u>	
1830	遞延費用	17,009	1	12,093	1						
	其他資產合計	<u>30,213</u>	<u>2</u>	<u>35,260</u>	<u>2</u>						
	資產總計	<u>\$ 3,142,392</u>	<u>100</u>	<u>2,909,9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18,357	100	750,9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8)	-	(1,931)	-
4190 銷貨折讓	(12)	-	(1,167)	-
營業收入淨額	617,877	100	747,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416,200)	(67)	(546,279)	(73)
營業毛利	201,677	33	201,533	2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54,762)	(9)	(42,528)	(6)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8,696	6	41,742	6
營業毛利淨額	185,611	30	200,747	27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89)	(8)	(27,72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68)	(5)	(29,7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04)	(7)	(48,969)	(7)
營業費用合計	(124,261)	(20)	(106,396)	(15)
營業淨利	61,350	10	94,35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	-	1,2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6,4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38,745	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45	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01	-	1,9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88	-
7480 什項收入	7,075	1	6,94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32	9	16,7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57)	-	(1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5,359)	(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85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516)	(2)	(12,864)	(2)
本期稅前淨利	105,366	17	98,23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1,014)	(2)	(8,584)	(1)
9600 本期淨利	\$ 94,352	15	89,646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99	0.89	0.92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99	0.89	0.91	0.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4,352	89,6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878	10,507
攤銷費用	3,121	2,841
呆帳費用(迴轉)	7,836	(3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745)	-
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	15,359	(6,473)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740	5,6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51,722	47,5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98	(2,091)
存貨減少(增加)	76,332	(39,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9	(1,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22,976)	(127,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6,877	11,5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477)	11,275
應付費用減少	(10,777)	(7,2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69	5,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1)	(2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863)	(3,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574</u>	<u>(3,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3,85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6	853
購置固定資產	(28,696)	(1,4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029	4,025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7,813)	(4,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560</u>	<u>(145,4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19,4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40</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2,574	(149,2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8,686	595,0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1,260</u>	<u>445,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39	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12,017	20,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72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將五股廠與中和廠合併，建立中和營運中心，以擴展產能。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3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9~50年。
- 2.機器設備：2~6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運輸設備：2~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模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存貨評價基礎改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8,17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2	707
支票存款	658	792
活期存款	499,960	234,284
定期存款	<u>90,000</u>	<u>210,000</u>
合 計	<u>\$ 591,260</u>	<u>445,783</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做保之定期存單分別為10,123千元及20,246千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8.3.31</u>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	<u>20,802</u>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基金	\$ -	-	-	<u>88</u>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3.31</u>	<u>97.3.31</u>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31,186	31,186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u>42,423</u>	<u>42,423</u>
合 計	<u>\$ 73,609</u>	<u>73,60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製成品	\$ 298,203	235,537
減：備抵損失	(11,595)	(10,468)
小 計	286,608	225,069
在製品	53,342	135,54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3,342	135,546
原 料	162,321	291,687
減：備抵損失	(18,465)	(7,106)
小 計	143,856	284,581
合 計	\$ 483,806	645,196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740千元及5,62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3.31			97.3.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98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金 額	持 股 比例%	97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 330,605	100	3,425	265,002	100	6,911
PORTWELL JAPAN INC.	41,494	94	(13,356)	46,885	94	(2,303)
PORTWELL (UK) LTD.	22,081	100	(1,333)	28,195	100	1,819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137,076	100	(5,064)	126,779	100	3,230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192	100	-	198	100	-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TD.	10,114	40	(148)	11,651	40	157
PORTWELL, B.V	8,923	100	(2,571)	3,403	100	(2,590)
瑞祺電通	123,298	90	3,688	111,749	90	(751)
合 計	\$ 673,783		(15,359)	593,862		6,473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54,762千元及42,528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 12,414	(20,817)
PORTWELL JAPAN INC.	8,761	2,244
PORTWELL (UK) LTD.	(3,238)	2,314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20,265	3,691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16	(4)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1,525)	618
PORTWELL, B.V.	(345)	635
	<u>\$ 36,348</u>	<u>(11,319)</u>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u>98.3.31</u>	<u>97.3.31</u>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 135,954	135,954
PORTWELL JAPAN INC.	26,946	26,946
PORTWELL (UK) LTD.	36,347	36,347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91,840	91,840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317	317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9,480	9,480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PORTWELL, B.V.	22,977	8,700
	<u>\$ 436,361</u>	<u>422,084</u>

6. 本公司為強化通訊平台功能及提昇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2,500千元，每股10元，計11,250千股，持股比例9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全數投資股款。
7. PORTWELL, B.V.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3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4,277千元)，本公司已全數認購。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利息總額	\$ 1,361	1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1,204)	-
合 計	<u>\$ 157</u>	<u>1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12%~2.2978%	-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計2,486千元，表列未完工程項下。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分別為355,000千元及325,000千元。

(八)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98.3.31		97.3.31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9.22~104.9.15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 建物	2.1765%	\$ 144,300	-	-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9.24~104.9.15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 建物	2.1755%	32,400	-	-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10.15~104.9.15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 建物	1.8689%	71,280	-	-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8.1.21~104.9.14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購建廠房 建物	1.7040%	19,440	-	-
小 計				267,42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4,725)		-
淨 額				<u>\$ 252,695</u>		<u>-</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8.4.1~99.3.31	\$ 14,725
99.4.1~100.3.31	44,570
100.4.1~101.3.31	44,570
101.4.1~102.3.31	44,570
102.4.1~103.3.31	44,570
103.4.1以後	<u>74,415</u>
	<u>\$ 267,420</u>

- 3.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松南分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度及全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 (1)流動比率須大於一五〇%。
- (2)負債比率須小於一〇〇%。
- (3)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五倍。
- (4)淨值須大於1,500,000千元。

- 4.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份為969,580千元。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0,911</u>	<u>18,45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49</u>	<u>330</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899</u>	<u>2,831</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3,920</u>	<u>24,686</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付費用	\$ <u>1,958</u>	<u>1,986</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972千元及949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877	11,6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63)	(3,053)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014</u>	<u>8,58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6,332	24,548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40	(1,618)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3,360)	19
五年免稅	(6,954)	(6,200)
投資抵減增加數	(8,844)	(8,165)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014</u>	<u>8,584</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5)	(1,4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17)	(1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7)	(1,451)
投資抵減	85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863)</u>	<u>(3,053)</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8.3.31</u>		<u>97.3.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4,762	13,691	42,528	10,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60	7,515	17,574	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666	<u>1,166</u>	4,410	<u>1,10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372</u>	-	<u>16,12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享有且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稅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上期 已抵減數</u>	<u>本期 抵減數</u>	<u>尚可供 抵減金額</u>	<u>最後可 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44,923	44,067	856	-	一〇一年
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數)	8,844	-	8,844	-	一〇二年
合計	<u>\$ 53,767</u>	<u>44,067</u>	<u>9,700</u>	<u>-</u>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產品	93.5.10~98.5.9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7.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0,983千元及81,42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29%及16.09%。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72,564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7,256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260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0,026千股。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票予員工	<u>1,200</u>	<u>-</u>	<u>-</u>	<u>1,200</u>

(1)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1,200千股，買回成本41,558千元。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72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341,805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0,306	360,306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者	<u>2,232</u>	<u>2,232</u>
合 計	<u>\$ 362,538</u>	<u>362,5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 7.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7,643千元，董監酬勞為1,69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8.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8,922千元，董監酬勞為1,983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2,288	25,994
員工紅利－現金	28,673	25,995
董監事酬勞	9,102	11,553
	\$ 50,063	63,54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05,366	94,352	106,056	0.99	0.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105,366	94,352	106,380	0.99	0.89
	97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98,230	89,646	107,256	0.92	0.8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98,230	89,646	107,483	0.91	0.83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1,260	591,260	445,783	445,7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066	320,066	457,789	457,789
受益憑證	-	-	20,802	20,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09	-	73,609	-
存出保證金	13,204	13,204	23,167	23,16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3,924	213,924	336,345	336,3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7,420	267,420	-	-
存入保證金	-	-	200	200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 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1,260	-	445,78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20,066	-	457,789
受益憑證	-	-	20,802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13,924	-	366,3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7,420	-	-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50%及66%均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67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本公司持股94%之子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PORTWELL B.V. (以下簡稱P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PORTWELL -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PLX)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	本公司持股90%之子公司
歲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富)	本公司法人董事歲聯之子公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PT	\$ 60,594	9.81	141,303	18.89
PJI	51,346	8.31	56,565	7.56
PUK	7,371	1.19	12,002	1.60
MASTER	17,586	2.85	23,058	3.08
PLX	3,353	0.54	2,931	0.39
PBV	7,781	1.26	6,050	0.81
歲 聯	63	0.01	100	0.01
樺 漢	1	-	-	-
瑞 祺	64,516	10.44	-	-
歲 富	5,252	0.85	1,520	0.20
	<u>\$ 217,863</u>	<u>35.26</u>	<u>243,529</u>	<u>32.5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請詳附註四(五)。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APT	\$ 24,248	7.58	90,166	19.70
PJI	36,512	11.41	36,926	8.07
PUK	6,433	2.01	6,301	1.38
MASTER	7,938	2.48	11,628	2.54
PLX	2,399	0.75	798	0.17
PBV	6,786	2.12	8,510	1.86
歲 聯	-	-	105	0.02
樺 漢	1	-	-	-
瑞 祺	33,764	10.55	-	-
歲 富	1,821	0.57	439	0.10
	<u>\$ 119,902</u>	<u>37.47</u>	<u>154,873</u>	<u>33.84</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 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APT	\$ -	-	15	-
PJI	-	-	914	0.17
歲 富	35,121	11.67	18,359	3.40
歲 聯	8,393	2.79	16,742	3.10
樺 漢	<u>1,936</u>	<u>0.64</u>	<u>3,613</u>	<u>0.67</u>
	<u>\$ 45,450</u>	<u>15.10</u>	<u>39,643</u>	<u>7.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8.3.31		97.3.31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 額 %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 額 %
應付帳款：				
APT	\$ -	-	14	-
PJI	-	-	914	0.25
歲 富	12,827	6.00	7,215	1.97
歲 聯	3,931	1.84	7,161	1.95
樺 漢	<u>1,655</u>	<u>0.77</u>	<u>2,255</u>	<u>0.62</u>
	<u>\$ 18,413</u>	<u>8.61</u>	<u>17,559</u>	<u>4.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歲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不動產標的為位於台北縣中和市之部分辦公大樓及附屬車位，出售總價款為185,000千元，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價款分別為101,600千元及79,429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9,272千元及19,473千元，表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出售機器設備3台予歲聯(原始購入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二年一月及三月)，出售價款為4,025千元，無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4,025千元未收訖，表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已收訖。

4.租 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歲聯	\$ 1,151	1,950	台北辦公室及機器設備
瑞祺	150	-	台北辦公室
	<u>\$ 1,301</u>	<u>1,950</u>	

5.其 他

		98年第一季						
會計科目	公司	歲聯	樺漢	APT	PJI	其他彙總	合 計	註
權利金		720	-	-	-	-	720	1
其他費用		4,315	1,517	2,558	-	1,643	10,033	2
期末應付費用		2,261	2,289	1,578	-	446	6,574	3
期末其他應收款		563	2	84	189	439	1,277	4
期末其他應付款		-	-	-	-	2,646	2,646	5

		97年第一季						
會計科目	公司	歲聯	樺漢	APT	PJI	其他彙總	合 計	註
權利金		720	-	-	-	-	720	1
其他費用		3,470	-	-	-	252	3,722	2
期末應付費用		1,806	-	239	-	65	2,110	3
期末其他應收款		714	-	498	298	1,053	2,563	4

註1：係支付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關係人之佈線費、測檢費及運保費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人代墊費用、模具款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4：係代關係人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等之期末應收款。

註5：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人之模具款。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縣政府作為標租國有土地之擔保品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8.3.31</u>	<u>97.3.31</u>
土地	借款額度	\$ 187,347	-
建築物	借款額度	121,993	-
存出保證金	標租國有土地	10,123	20,246
合計		<u>\$ 319,463</u>	<u>20,24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

2.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九十八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 額</u>
98.4.1 ~ 99.3.31	\$ -
99.4.1 ~ 100.3.31	-
100.4.1 ~ 101.3.31	1,968
101.4.1 ~ 102.3.31	3,374
102.4.1 ~ 107.3.31	18,840
107.4.1 ~ 112.3.31	33,743
112.4.1 ~ 116.8.31	<u>29,807</u>
	<u>\$ 87,732</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簽訂相關工程顧問及建築規劃委任契約書，總價款為30,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0,150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與利晉工程(股)公司簽訂有關於「瑞傳研製中心」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之工程合約，經變更工程費用後總價款為997,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468,982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與英建工程(股)公司簽訂有關「瑞傳研製中心」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水電、消防、空調新建工程備忘錄，總價款為24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3,333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借款本票為1,285,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競爭優勢，降低中長期營運成本，建立更有效率之供應鏈，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合併歲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959	28,869	42,828	13,993	30,299	44,292
勞健保費用	1,451	2,947	4,398	1,288	2,924	4,212
退休金費用	1,075	2,073	3,148	1,024	2,137	3,161
其他用人費用	5,765	21,729	27,494 (註1)	9,791	27,475	37,266 (註2)
折舊費用	6,453	3,425	9,878	7,621	2,886	10,507
攤銷費用	487	2,634	3,121	433	2,408	2,841

(註1)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7,643千元及董監酬勞1,698千元。

(註2)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8,922千元及董監酬勞1,983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78	330,605	100.00	330,605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1,494	94.00	41,494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22,081	100.00	22,08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137,076	100.00	137,076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92	100.00	192	
本公司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114	40.00	10,114	
本公司	Portwell B.V.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8,923	100.00	8,923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	123,298	90.00	124,428	
本公司	威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2	31,186	7.31	26,374	
本公司	樺漢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1	42,423	8.32	42,687	

(註)：含換算調整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3.3	92.02.12 93.12.29	142,284	185,000	收訖	38,745	威富	本公司法人董事威聯之子公司	資金規劃	鑑價報告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日幣、歐元、英鎊、盧比及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44200 Christy St Fremont CA94538, U.S.A.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	135,954	32,778	100.00%	330,605	JSD	100	3,425	子公司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下町1-0-2和神田大樓9F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電腦相關聯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26,946	26,946	2	94.00%	41,494	¥	(40,422)	(13,356)	子公司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Unit 15, Moorbrook, Southmead Industrial Estate, Didcot OX11 7HP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6,347	36,347	700	100.00%	22,081	GBP	(27)	(1,333)	子公司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91,840	91,840	2,800	100.00%	137,076	JSD	(149)	(5,064)	子公司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317	317	10	100.00%	192	JSD	-	-	子公司
本公司	PR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Laxsons House, AA2, Walbhat Road, Post Box No. 9032 Goregaon(East), Mumbai-400 063, Maharashtra, India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9,480	9,480	1,200	40.00%	10,114	INR	(554)	(1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Portwell B.V.	Haverstraat 6, 2153 GB Nieuw-Vennep, Netherlands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22,977	8,700	2	100.00%	8,923	EUR	(57)	(2,57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86號7樓之4	電子零組件製造	112,500	112,500	11,250	90.00%	123,298		8,161	3,688	子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USD 4,038	USD	(148)	USD (148)	子公司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群英科技園區5號樓4層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2,800	USD 2,800	-	100.00%	USD 4,038	RMB(1,021)		USD (148)	子公司

期末兌換率USD：33.59

平均兌換率USD：34.325；¥：0.3515；£：48.78；INR：0.67043；RMB：6.9218；€：44.81

(註)：含換算調整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USD 4,038	100.00	USD 4,038	無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038	100.00	USD 4,038	無

期末兌換率USD：33.59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北京瑞傳信 通科技有限 公司	1. 生產電子監控產 品。 2. 網路通訊產品。	USD2,8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USD2,800	-	-	USD2,800	100 %	(5,064)	137,0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052 (USD 2,800)	94,052 (USD 2,800)	1,446,835

兌換率USD：33.59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本公司屬單一產業，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